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川华信验(2022)第 0084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验资报告正文及附件

防伪编号: 0282022090004848840
报告文号: 川华信验(2022)第0084号
委托单位: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10020258792XX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9-06
报备时间: 2022-09-06 15:35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兰
何琼莲
胡春燕



防伪二维码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验资报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9月5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43,72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63,116,000股（含本数）新股。旭光电子本次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8,287,97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9元/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9月5日止，贵公司已分别向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威、UBS AG、张建飞、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87,97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9.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495,898.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504,090.9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8,287,971.00元（大写：肆仟捌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6,216,119.90元（大写：肆亿捌仟陆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玖元玖

角)。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43,720,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2021年5月7日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5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92,007,97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或换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回单复印件

5、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35号《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复印件

7、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和事务所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9月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其中：股本		
									金 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4,486,391.00	14,486,391.00						14,486,391.00	14,486,391.00	30.00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9,446.00	13,169,446.00						13,169,446.00	13,169,446.00	27.27
3	陆威	8,779,631.00	8,779,631.00						8,779,631.00	8,779,631.00	18.18
4	UBS AG	2,633,889.00	2,633,889.00						2,633,889.00	2,633,889.00	5.45
5	张建飞	4,916,593.00	4,916,593.00						4,916,593.00	4,916,593.00	10.18
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33,889.00	2,633,889.00						2,633,889.00	2,633,889.00	5.45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8,132.00	1,668,132.00						1,668,132.00	1,668,132.00	3.45
合计		48,287,971.00	48,287,971.00						48,287,971.00	48,287,971.00	100.00

审验单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287,971.00		-	48,287,971.00
			8.16			8.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3,720,000.00	100.00	543,720,000.00	543,720,000.00	100.00	543,720,000.00
			91.84			91.84
合计	543,720,000.00	100.00	592,007,971.00	543,720,000.00	100.00	592,007,971.00
			100.00			100.00

审验单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104号文批准,由国营旭光电子管厂(又名国营第七七九厂)整体改组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成立日期为1994年2月28日,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1998年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报成都市体改委批复同意,贵公司收购成都电器厂后调增股本以及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增国家股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至5260.05万元。

2002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10号文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353。公司股票上市后,股本总额增至8260.05万元。2004年5月13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贵公司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5股的股本,转增股本合计1239.01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总额增至9499.06万元。

2006年10月,经贵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现有的已流通人民币普通股本42,441,587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定向转增4.3股,转增股份总额18,249,882股,本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至113,240,450.00元。

2011年3月,经贵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2011年2月10日《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9号)核准,贵公司向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计6名特定对象发行22,689,5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3.80元/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22,689,5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35,930,000.00元。

2011年7月,经贵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35,9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8股,实施后股份总额271,860,000股,股本总额增至271,860,000.00元。

2015年7月,经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271,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271,860,000股,实施



后股份总额为543,720,000 股，股本总额增至543,720,000.00元。

根据旭光电子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号）核准，旭光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63,116,000股（含本数）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旭光电子本次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87,97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9.69元。旭光电子因本次发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287,97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2,007,971.00元。

二、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9月5日止，贵公司已分别向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威、UBS AG、张建飞、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87,97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9.69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13,800,000.00元（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含税金额合计1,430万元，贵公司已于2022年5月9日预付保荐费50万元）后，已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36,199,989.69元于2022年9月5日汇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汇入金额（元）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	1001300001054898	120,000,000.00
2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8111001012800854425	120,000,000.00
3	工行成都马超西路支行	4402943029100134835	296,199,989.69
合计			536,199,989.69

此外，贵公司本次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13,490,566.04
律师费	1,100,000.00
审计验资费	247,169.81
信息披露费	169,811.32
材料制作费	442,796.93
股权登记费	45,554.69
合计	15,495,898.79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504,090.90元，其中人民币48,287,971.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86,216,119.9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92,007,971.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人民币543,72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1.84%；限售流通股为人民币48,287,971.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16%。

三、其他事项

无。





成都银行
BANK OF CHENGDU
6017

客户回单

RB0101

16:56:32

交易码:

20220905

日期:

交易日期: 20220905 13:30:07

机构号:

交易类型: IH00汇兑未账

付款行行号: 105651002751

收款行行号: 6017

付款行行名: 康发利

收款行行名: 犀浦支行

付款人账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收款人账号: 10013000001054898

付款人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DP国内支付

金额(大写): 壹亿贰仟万元整

渠道(小写): 120000000.00

摘要: 旭光电子募集资金旭光电子募集资金旭光电子募集资金

重打次数: 0

交易参考号: HW601700002746828674

附件

张

银行留存

交易参考号:

经办人: 909148

复核人:

授权人:

客户签字:



与原件一致

2022.9.5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20905

付款人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账号	8111001012800854425
	开户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会展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开户行号	105651002751		开户行号	74113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120,000,000.00			

摘要或附言：旭光电子募集资金

其他
信息



核心流水号：SELM0016417053

页数：1/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s://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验证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入账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回单编号: 222480000001



付款人户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会展支行
收款人户名: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4402943029100134835
收款人开户行: 成都新都马超西路支行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大写): 贰亿玖仟陆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陆角玖分
金额(小写): 296,199,989.69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 跨境收报 摘要: 旭光电子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号: 0440209430 记账柜员: 10611 交易代码: 09960
附言: 旭光电子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16815430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用途: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渠道: 柜面交易

委托日期: 2022-09-05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22年9月6日

打印次数: 2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打印柜员: 10611

索引号: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回函请直接交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跟函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楼28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黄芝华

电话:13881102267

传真:028-85560449

电子邮箱:3129467980@qq.com

截至2022年9月5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缴款金额	缴款用途	备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05	一般户	1001300001054898	人民币	¥120000000.00	旭光电子募集资产	

子电公司
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电子验印

82142

张琴

陈诗文

东印工
5101250018734

倪滢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2022年9月6日
5101250018734

东印工
5101250018734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 9 月 6 日

经办人:

(张 琴)

复核人:

(李 婷)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
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索引号:

74100120220825011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回函请直接交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跟函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楼28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付淇

电话:1822499355

传真:028-85560449

电子邮箱:2368847959@qq.com

截至2022年9月5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缴款金额	缴款用途	备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专户	8111001012800854425	人民币	120,000,000.00	旭光电子募集资金	/

方厚林 付淇 2022年9月6日

倪湛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5日

四川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1250016621

东刘印工
5101250016621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
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至 2022 年 09 月 05 日 14:00:00 核对相符。

2022 年 09 月 05 日

经办人: 廖

职务: 柜面业务专用章

电话: (1)

复核人: 杨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22 年 9 月 5 日



索引号: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工行成都马超西路支行: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回函请直接交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跟函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楼28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邓海燕

电话:15700233886

电子邮箱:3041748117@qq.com

传真:028-85560449

截至2022年9月5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缴款金额	缴款用途	备注
华西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专用 账户	44029430291 00134835	人民币	296,144,189.69	旭光电子 募集资金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22年9月6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与印章核对一致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 年 8 月 6 日

经办人: 丁东平

职务: 副经理 电话: 028-83868630

复核人:

职务: 主管

电话: 028-83868630

杨华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22年9月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735号

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旭司办〔2022〕1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3,116,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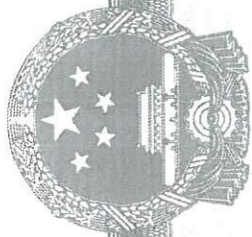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9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王娟

共印 15 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7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1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审批(2013) 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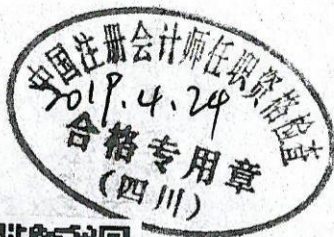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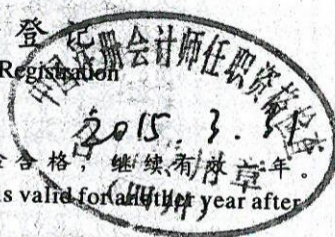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何琼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0-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66010183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3906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5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香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2-18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10502198802180823
Identity card No.	



5101000331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07

2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